



宋丽萍:将创业板风险降到最低

将设置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创业板稳步发展

本报讯 在昨日召开的“创业板IPO管理暂行办法座谈会”上,深交所总经理宋丽萍对推出创业板这一重大举措谈了四点看法。她着重强调,对待创业板的推出要保持平常心和清醒的头脑;与此同时,要正确认识风险,深交所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将风险降到最低程度,但即便如此,还是会有风险存在。

宋丽萍在听取了与会代表的发言后,总结表示:

第一,对创业板推出应该保持平常心和清醒的头脑。从资本市场基本功能来讲,创业板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国创业板准备时间较长,从上市资源、保荐机构运作经验以及各个方面条件来看,各方面准备都比较充分。推出创业板,搭建投融资平台,符合资本市场发展规律。



本报讯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纪鹏昨日在“创业板IPO管理暂行办法座谈会”上表示,当前情况下推出创业板意



刘纪鹏为创业板发展献七策

首批不低于16家;创业板第一批挂牌前,主板IPO重启要慎重

义深远。他还就创业板发展提出了七点建议。

刘纪鹏说,创业板推出对确保扩大内需政策的成功意义重大;有利于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促进就业等问题;极大地提振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

就创业板发展的具体规划,刘纪鹏提出了七点建议:

一是在时间上,应尽快推出创业板,第一批应该不低于16家。

二是在规模上,第一批和第一年都比较关键,规划今年融资300亿是非常

合理的。

三是在创业板第一批挂牌之前,主板IPO重启要慎重, IBO重启必须贯彻从小到大,从少到多的原则。

四是创业板发行制度的关键是要防止在一级市场和IPO首日炒得过高,这就需要注重投资者教育工作,要组织好媒体和网站,要搞好集中宣传,此外还须把IPO增发和存量配售结合起来。

五是关于禁售期和创业板解决一股独大问题。创业板应该强调第一大股东持股少于

30%,通过摊薄限制,实现治理结构平衡。对VC、PE,刘纪鹏提出了分期退出机制——半年后退20%,一年后退30%,两年后再退另外50%。

六是设置投资人准入门槛。中国搞的不是港英模式的创业板,在把关上已经考虑了这一点,所以建立了两年甚至一年盈利且高成长的苛刻要求。

七是创业板退出机制要设定具体指标。他认为,好的企业一定要在创业板稳定起来,不要说做好了就转到中小企

业板或主板市场。

深圳创新投董事长靳海涛:

创业板推出不亚于诺曼底登陆

本报讯 深圳创新投董事长靳海涛昨日在“创业板IPO管理暂行办法座谈会”上高度评价了创业板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里程碑式的意义:就好比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诺曼底登陆,盟军用少量兵力建立了信心,创业板推出有相似之处!”

靳海涛认为,中国创业板一定能够成功,而且可能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好的板块。原因在于:第一,国内创业板提高了上市标准,有一定门槛。第二,中国项目多,

国外没有那么多好项目。有了项目源后,就可以中选优。第三,结构不相同。香港创业板是以网络股为主要力量,国内推出创业板,以高科技、高成长、新模式为主。第四,层次比较分明,中国创业板千万不能搞成小小板,应该像纳斯达克一样,好企业成长后可以继续留在创业板。第五,有关部门监管水平已经大幅度提高。

靳海涛为创业板发展提出七点意见:第一,希望创业板尽快推出;第二,在募集资金

使用上应当灵活多变;第三,创业板对新兴产业不能刻意要求负债率;第四,对金融模式创新应该予以承认,应该着重它的经营成果,而不在于其采用何种模式;第五,对于多元化经营企业能否上创业板,建议可以采取个案研究;第六,新兴产业很多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占了大部分,而管理团队中谁一股独大又不是太明显,对创业板实际控制人确认很重要;第七,呼吁创业板在发审委结构配置中考虑引入创投人士。

西南证券总裁王珠林呼吁:

明示创业板关键环节时间表

本报讯 西南证券总裁王珠林昨日表示,创业板推出恰到时机,时不我待,所以在多方面运行要快。他呼吁管理层对券商等中介机构能够明示创业板运行中关键环节的时间表。

王珠林说,从时间上看,券商业务操作过程中,要有一定时间来准备审计报告等工作,然后由保荐机构协助企业举行一系列活动。如果可能的情况下,管理层尽量能把一些关键时间表作明示,这样能使企业和保荐机构合理准备相关事项。

王珠林还建议,尽快明确投资者准入标准和程序。因为创业板IPO管理办法已明确提出创业板市场应该建立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但目前令人担忧的一种现象是,部分投资者开始考虑合作投资。这将引起一系列的问题。因此,明确投资者准入具体要求和程序,不仅对规模上限制,也要强调对创业板市场的了解程度、投资经历、对交易规则风险等方面的认知度。这要发挥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纪人的作用,要有层层把关。

此外,要合理建立保荐机构、保荐人的保荐责任,弱化对公司业绩连带性要求;建议尽快推进市场化发行制度改革,采取措施推进发行环节中的估值与定价更趋合理;建议由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制定有关具体的业务指引,使中介机构能够清晰把握创业板、主板、中小板等几条线的相关工作。

厦门美亚柏科总裁刘祥南建议:

制定募集资金投向监管细则

本报讯 刘祥南创办的厦门美亚柏科是一家从事电子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的专业公司。10年创业,公司从国家空白的领域发展起来,不仅填充了这个行业空白,到现在已经成为行业龙头,而且是制定标准的行业龙头企业。

厦门美亚柏科总裁刘祥南认为,创业板最重要意义是国家政策导向,国家要建立创新型的社会,创新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才

能发展创新发展体系。另外,企业要创新,必须有资源支持。在发展过程中必须有资金支持。创业板可以提供一定的资金,这个资金导向能够带动资金推动,从而形成一个金融链条。

作为企业代表,刘祥南重点就创业板上市公司募资问题提出了建议。他认为,创业板成败,很重要的一点决定于募集资金是不是使用得非常有效。募集资金的投向一定要很科学、很创新,有市场的发展价值。同时,资金必须很好地监管。

刘祥南认为,市场竞争激烈,变化也非常之快,相关监管既要符合原来制定的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要有一定灵活性。他建议制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保证要有灵活性,能适应创新市场的机动变化,管得太死不行,不管也不行,必须使得市场能够活跃起来。”

言论精萃

深圳上市办主任顾宏伟:
出台措施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

顾宏伟表示,下一步深圳市政府将通过推行企业上市提高中小企业整体水平,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按照规范管理引导企业发展;引导支持各类中介组织。他说,创业板就是鼓励创新的“指挥棒”,深圳要搞创新城市,就要好好用创业板这个“指挥棒”。

联合证券副总裁马卫国:
创业板对券商要求“两高两大”

联合证券副总裁马卫国表示,创业板的推出对券商提出“两高两大”的新要求,其中,“两高”是指综合实力要求高、招股书说明书要求高;“两大”是指责任大、压力大。

马卫国说,创业板企业盈利模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唐华:
创业板激发民间创投热情

“创业板IPO管理办法发布后,大量的创投机构都希望到高新区洽谈合作。”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唐华兴奋地表示,创业板极大活跃了民间创投市场。

唐华认为,暂行办法非常具有指导意义:一是对企业而言,明确

了成长路线;二是对政府而言,指导有关部门清楚该怎么样培育企业。她介绍,为了鼓励企业上市,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政府也制定了很多实实在在的奖励政策,企业上市成功,省、市、区三级补贴超过1000万。

甘肃大禹节水董事长王栋:
“我们对创业板如饥似渴”

甘肃大禹节水是一家主要从事节水设备生产、安全饮水工程、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新技术企业。“我们公司对创业板真的是如饥似渴。事实上,3月30日我们已经把主板上市申报材料印刷好准备递交,得到创业板获批的消息后,公司连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
限制首发规模以合理定价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表示,不合理定价根源就是首发比例问题,建议在创业板发行制度上对首发规模进行限制以达到合理定价。他建议,发行制度上尽量做到

合理定价,可以采取打包发行,包次要少,包量要大。投资者分类方面,建议甄别与创业板高风险高收益相适配的投资人,让投资者签风险协议书。

武汉科技创新投总经理夏铮:
建议对拟上市公司高管培训

武汉科技创新投总经理夏铮介绍,目前摸底的情况显示,湖北武汉有五六十家企业符合创业板要求。

夏铮同时表示,希望交易所方面能尽快组织针对创业板拟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培训。目前企业找

不到标准,不知道按照什么形式来操作。另外,因为创业板保荐人模式跟主板模式不一样,数量多,企业比较分散,所以希望能够发挥当地券商作用,创投机构充分合作,把工作做细。

华夏基金副总经理滕天鸣:
机构参与有助创业板合理定价

华夏基金滕天鸣表示,机构参与市场建设,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作用:第一,机构投资者投资和调研活动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第二,本土机构有能力,也有兴趣挖掘创业板上市公司,这有助于

创业板上市公司合理定价。就基金投资创业板的设想,滕天鸣建议:第一,主动挖掘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第二,基金投资行业代表性要尽量拓宽;第三,发行一些主动管理的小盘基金和积极成长基金。

国信证券投行部总裁胡华勇:
创业板应着重保荐机构监管

国信证券投行部总裁胡华勇对审核制度提出建议:第一,对于创业板企业到底是宽进宽出,还是严进严出,需要明确;第二,实施细则需要尽快明确;第三,将来创业板制度应该着重对保荐机构监管;第四,在审核

制度设计上,监管部门之间需要做一个相对经济有效的安排;第五,新股发行实施核准制,可能存在信息披露、合规审核较难一步到位,建议建立一个比较畅通的沟通机制,以利于实现市场化为导向的市场。